

考试纪律特别提醒

1、考生应携带姓名、照片清晰可辨认的一卡通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2、考生应当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并按指定考位就坐。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场。

3、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通讯或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必须关机放入书包内，不允许带入座位。

4、除考试所需文具和规定可带资料之外的物品应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。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书包、书籍（含电子字典）、笔记、纸张、通讯设备等物品。半开卷与开卷考试应按照教师要求携带相关物品。

5、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6、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

7、考生应当服从监考人员的监考指令，独立答卷，严禁各种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8、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考生不得互借任何文具或其他物品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时，考生应先举手，等待教师处理。考生之间不得互相询问。

9、考生应当按时交卷，不得拖延时间。交卷后，考生应当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外喧哗。

**考试全程监控，请各位同学遵守考试纪律。
预祝考出好成绩！**